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星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5 人，共计代表股份 864,462,4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40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91,668,642 股，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492%。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72,793,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916%。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4 人，代表股份 78,241,5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87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63%；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80,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6%。反对 7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9,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007%；反对 7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9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69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9%。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63%；反对 69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935%；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0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3%。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3%。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45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29%。反对 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29%。反对 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63%；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63%；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7,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092%。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63%；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45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929%；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37%；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3,67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反对 7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律师、吴旻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